

##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(一)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**召开时间：**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；  
网络投票时间： 2012 年 7 月 19 日-2012 年 7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7 月 20 日，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7 月 19 日 15：00 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**召开地点：**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

3、**召开方式：**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**召集人：**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**主持人：** 林伟副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20,381,2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8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9,897,0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5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484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同意 20,033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%；反对 347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0,033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%；反对 347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审议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鹏、孟凡琦

**3、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20 日